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8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撤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生银行”）签订担保文件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扬国际”）向恒生银行申请不超过600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为4,200万元）的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自担保文件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联汇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汇”）向恒生银行申请不超过2,000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为14,000万元）的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自担保文件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。为提升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撤销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：公司为捷扬国际向恒生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600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为4,200万元）贷款或授信提供的担保；公司为香港联汇向恒生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1,500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为10,500万元）贷款或授信提供的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司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投票结果为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3月23日